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詔純即林椏楠

代　理　人　李大偉 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450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3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3,10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223,200元，清償成數為32.5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價值為22,385元（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履行期間攤還），另名下有2007年出廠機車1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車輛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應予返還債務人，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聲請更生，據其前開所得總額顯示106至108年收入總額各為690元、102,584元、219,657元，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其自承聲請前兩年即106年7月至108 年6月，每月平均收入約

27,091元，收入總額為650,184元，尚堪採信，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1,992元（前開收入及支出為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32號裁定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福克斯設計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約為25,000元，薪資結構含本薪、伙食津貼、達成獎金，並已扣除勞健保等費用，此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應以25,000元計算。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2,492元（含膳食費、通信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生活雜支及租金分擔額）及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每月9,500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共計21,992元。經查，債務人、配偶及子女名下均無可供居住之不動產，有租屋居住之必要，租金每年10萬元，此金額亦無明顯過高，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配偶財產所得資料所示，其108年度給付總額為803,115元，平均每月約66,926元，債務人就租金分擔額與配偶之分擔比例，債務人分擔額2,800元之提列，核與渠等薪資結構比例相當，尚堪採認；債務人個人生活費之提列12,492元（含租金分擔額），已低於行政院衛福部公告之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足證已竭力縮減支出；債務人與配偶育有3名子女，分別為98年、100年及103年生，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就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與配偶分擔比例，以每月9,500元之提列，亦屬合理；債務人前開支出金額亦為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32號裁定認列，則債務人既係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還款（加計清算財團財產攤提金額），已達盡力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

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修正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